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272,260.1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8,995.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8,995.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1,442,088.40元,减去本年支付2023年现金分红83,503,957.97元(含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7,219,134.55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2025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磊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传真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wang16@hymtt.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业,医药流通行业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国家推进“集采提质扩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追溯体系”以及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等系列重要部署,旨在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在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格局发生变化,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等方式,促使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同时,行业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不断提升,从传统单纯的药品配送向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增值服务转变,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合规发展的新局面。

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居民医疗需求提升的带动下,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商品销售总体规模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含税值)29,3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末,全国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计68.85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8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725家、下辖门店38.56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8.14万家。

(1)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22,9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从销售情况看,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有所增长。2023年,排名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6%,增速加快0.9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6%,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

医药批发行业在终端用药结构、供应链关系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变化。国家持续强化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形成以国家组织的集中采购、省份牵头的全国联盟集中采购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辅助补充的集中采购格局。国家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激励医疗机构合理诊疗,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推动产业链效率提升。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加强,医药反腐工作深入推进,对医药行业的合规性要求日益严格。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2)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6,4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放缓3.1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末,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为57.8%,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2,423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37.8%,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

医药零售行业在满足购药便利性和慢病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医药零售企业着力提升药学服务能力,拓展慢病管理、诊疗康复以及特药服务等业务领域。在“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推动下,医药服务的智能化和便捷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日趋完善。系列政策法规的落地实施,促使药店竞争力从单纯的价格优势转向服务力和专业力,“药品追溯体系”的完善,强化了药品安全监管,市场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3)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物流行业概况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429家,医药供应链物流资源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医药物流仓库面积约1,509万平方米,物流中心数量1,309个,自有医药运输车辆17,596辆。

随着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互联网诊疗及医药电商的持续发展,医药物流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医药物流价值进一步凸显。医药物流(供应链)持续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配送服务模式更加多样化,多层级配送体系逐步完善,有序推动药品追溯管理、信息协同共享、冷链运输、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的优化,有力提升医药物流安全水平与运作效率。

2.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行业子行业,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类药品需求相对稳定,刚性特征较为显著,仅有少部分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特定需求的药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整体不呈现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敏感度较低,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者用药习惯等特点,医药流通行业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多发,对于在省市区域业务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品种资源丰富,能更好地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需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3行业政策分析

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明确提出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及强化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等多方面重点工作,医药健康产业迎来了全新的行业挑战和监管环境。

(1)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近年来,国家提出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和监管联动机制,突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创新“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的跨部门工作机制,使各项改革政策目标一致,提升治理的整体效能。在信息联通方面,全国多地积极探索打通医保、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药品专网,努力实现统计分析数据共享、即时调用共享,“三医”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效果凸显。在监管联动方面,加强全链条监管,形成标准统一、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三医”监管格局,通过建立健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2)药品价格治理不断强化

2024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减信、透明均衡的通知》,明确到2024年3月底前,基本消除“四同药品”(同通用名、同厂牌、同剂型、同规格药品)在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推动医药企业价格更加公平诚信。随着药品比价系统上线和价格治理政策的推进,促使药品零售市场价格透明度提升,引导药店通过市场机制合理定价,推动药店竞争力从单纯的价格优势向专业服务优势转变。

(3)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

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继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2024年,第十批国家集采已纳入62种药品,自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10批药品集采,累计采购药品435种。在减轻群众“老药”费用负担的同时,合理腾出费用空间,为新药纳入医保提供条件,持续优化群众的用药结构,并推动医药产业的提质升级。

(4)深化医药腐败整治工作

2024年5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制定发布《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集中整治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纠治行业乱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不断完善治理长效机制。

(5)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推进

2024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各统筹地区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2025年起统一使用分组版本,提高支付方式规范统一性。在“互联网+医保”的背景下,医保移动支付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多地积极推动医保购药线上支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

(6)医保基金统筹强化管理

2024年11月,国家医保局与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国家层面统一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制度,规范流程,强化管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垫支压力,为定点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赋能,为参保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保障,促进药品和耗材企业稳健运行,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2.4公司所属区域和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省内最大的药品配送服务网络,掌握优质的渠道资源,具有批零一体协同优势,并长期与上下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业务覆盖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报告期末,公司零售业务拥有直营门店数量382家,其中DTP专业药房数量15家。

根据商务部《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19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在全国零售企业中排名第32位。

2.5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和医疗服务。公司主要销售化学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药品分公司及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业务为主,调拨业务为辅。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客户主要划分以下两类:一是医疗客户,包括公立医疗客户(指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之外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客户、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终端客户(如诊所、门诊等),配送商品主要为省级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和议价的药品以及医疗器械;二是商业客户,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单体药店等,其配送商品主要是OTC产品及其他品种,配送品种较为丰富。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上游供应商(医药生产企业)采购包括进口、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等医患需求的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商品销售给下游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等客户,构建了医药流通配送网络。

公司与多家国内合资企业及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确保购进渠道的稳定。公司配送网络已基本覆盖省内公立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商业连锁,部分覆盖了省内单体药店和民营医疗机构。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配备了先进的仓储设施设备,确保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以保证药品质量。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人民同泰连锁公司、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公司凭借现有的营销网络、丰富的经营品种及物流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模式开展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购销差价。

公司致力于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旗下“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深受消费者信赖。同时,公司积极推进DTP专业药房与院边店的发展,通过提升药事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专业、精准的用药指导与服务。公司凭借丰富的品种,以旗下连锁直营门店为依托,借助线上B2C及O2O等多种形式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提供“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便利服务,打造“医药+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便捷、放心的药品购买渠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166,181,171.04	7,426,464,728.93	-3.50	7,058,788,38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186,525.19	2,751,418,223.04	4.72	2,459,256,415.78
营业收入	10,048,279,393.68	10,389,980,124.13	-3.29	9,641,093,0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72,260.12	292,161,807.26	-27.00	264,478,3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14,614.66	287,391,625.59	-30.86	261,222,7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6,166.31	332,985,565.90	-65.33	307,327,84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11.21	减少3.66个百分点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8	0.5038	-26.99	0.4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78	0.5038	-26.99	0.45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98,035,321.93	2,387,493,127.34	2,692,565,668.17	2,370,195,2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33,942.38	56,857,857.87	70,812,457.93	7,268,00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35,172.21	46,073,490.51	69,476,122.14	6,029,8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96,768.32	131,107,359.76	-38,106,959.08	358,732,533.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志彤	1,866,200	1,866,2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安琪	374,000	1,662,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清涛	1,099,900	1,099,9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02,093	1,064,329	0.18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9,500	1,055,700	0.18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510,320	1,055,524	0.18	0	无	0	其他
陈金庚	961,200	961,2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玲玲	628,700	937,571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550	731,551	0.1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紧跟行业政策,深挖市场潜力,提升服务和经营质量。全面打造营销力,基本盘业务稳健运营,拓展增量业务。全面打造产品力,紧跟市场趋势及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品种。全面打造服务力,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提升专业药事服务。全面打造品牌力,提升品牌价值。全面打造运营力,精益管理做细做实,提升经营质量及效率。全面打造组织力,党建引领,文化践行,打造高效组织,全年围绕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827.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27.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6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43.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00,718.21万元,其中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991,933.57万元,其他收入8,784.64万元;医药商业中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22,804.19万元,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129.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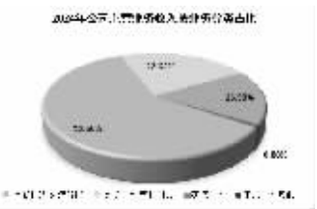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会计师:文雅,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芳	20233.12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因未就甬王生物个别子公司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2025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分红政策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0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尹世炜先生、彭程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005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5-006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公告》(临2025-007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08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武滨、韩东平、郭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分红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272,260.1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8,995.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8,995.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1,442,088.40元,减去本年支付2023年现金分红83,503,957.97元(含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7,219,134.55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2025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3,503,957.97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272,260.12	292,161,807.26	264,478,399.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7,219,13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637,48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2.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随着集采常态化落地、“三医协同”政策深化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压力增加。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及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期,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规划,深耕“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疗服务+物流配送”四大领航业务,加快省内布局,推进地域性协同发展,巩固物流配送网络优势、加速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各项业务周转的需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能更好地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增强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7.0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6.99%。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3,503,957.97元,满足《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